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3〕11号

关于同意园和路农村公路命名的批复

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：

贵镇《关于园和路农村公路命名的请示》文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园和路（拟命名）由月浦镇人民政府实施，东起富长路，西迄汇龙搅拌站，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，道路全长 1.67 公里，红线宽度 24 米。经区地名办确认，建议命名该道路为园和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命名该道路为园和路。请贵镇按照道路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后续的养护、保洁、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交通建管中心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